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宁陕县应急管理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安康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将本工程承包给乙方。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
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龙王镇永红村天宝安置点防汛隐患排查治理项
目（JCXM2025-ZC-031）

2. 工程地点：宁陕县龙王镇永红村

3. 计划工程开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，计划工程竣工日
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，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第二条 合同承包范围

1. 为本项目承包方式固定总价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

1.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：¥4950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伍
仟元整）。

2.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、控制总价的方式进行发包。合同控制
总价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转运费、设备机具购置、租赁、使用费、
临时设施费及材料检验、试验费等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。

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

- 1、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款40%的备料款。
- 2、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60%的合同款。
- 3、乙方因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的，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费用。若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工期进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保修期

1.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，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要求，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。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，保修期内免费保修，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。

第六条 驻工地代表

1.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：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，批准，图纸并履行其他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2.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：李少波联系电话：13992548657

3. 乙方驻工地代表职责：按甲方代表批准的作业计划，工期控制计划，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，要求组织施工，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。

第七条 双方的权力与责任

（一）、甲方的权力与责任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清单及标准要求等。
- 2、负责工程统一指挥协调，安排总体工程施工进度计划，负责

对工程技术内容进行交底。

3、负责工程质量的日常监管、进度督促和隐蔽工程的勘验记录。

4、严格按设计进行工程验收，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、乙方的权力与责任

1、严格按设计和甲方要求施工，主动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方管理。

2、做好工程施工各项资料，确保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，待工程竣工交验后移交甲方。

3、乙方施工、生活的用水、用电和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；乙方的施工机械、安全防护、运输、照明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内必须随时在施工现场例行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

1、乙方应按有关规定，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
2、乙方负责所承包工程施工的安全防护工作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对操作工人的安全生产负责。

3、乙方在施工中所用的全部机具必须经检验合格，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机具安全使用标准。

第九条 工程变更

工程施工中若出现需要变更的，经双方协商，以设计变更或双方签证为准，增减工程量，清单中有的分项，按照预算文件计价，

没有的按照当地市场价。

第十条 其他事宜

- 1、违约处罚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乙方持一份，甲方留存两份并报主管部门存档一份。

发包人：宁陕县应急管理局（公章）



承包人：安康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工程
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柯华弥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曹太华

签订日期：2015. 6.16

签订日期：2015.6.16.

